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经贸局，各县（区）经信（贸）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根据《眉山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眉经信发〔2019〕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眉山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眉经信发〔2019〕15号）要求，现正式启动2020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区）经信（贸）局和园区管委会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并于2020年8月15日前将正式推荐申请报告和企业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市经信局。

二、已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发生更名、重组等情况的，请各县（区）经信（贸）局和园区管委会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将相关情况报告及佐证材料一并进行报送。

三、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有关要求，已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今年不开展评价工作。

四、请各县（区）经信（贸）局和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的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和技术创新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同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行动，大力培育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各申报认定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何抒妮、邱 涵，联系电话：38668270）

- 附件：1.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眉山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眉经信发〔2019〕14号）
- 2.市经信局关于印发眉山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的通知（眉经信发〔2019〕15号）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4日

